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3. 4. 12 版面 十四版

第二屆巴黎奧運

比賽期間長達 5 個月



記者 莊順發／綜合報導

1896 年雅典奧運結束後，當時的國際奧會主席古柏坦認為，奧運是希臘的，也是全世界的，所以奧運會必須要在

不同的國家舉行，才能使它具有國際性和生命力。因此在古柏坦建議下，決定 1900 年奧運會和世界博覽會配合，在法國巴黎舉行。

古柏坦努力爭取到第二屆奧運，但他希望藉由世界博覽會大批觀光客湧入時來推廣奧運的念頭，卻遭到重大打擊。因為法國政府將奧運主導權交給承辦世界博覽會的籌備當局，光是準備世界博覽會就已經忙不過來了

，加上當時除了少數人對奧運有些許概念外，大多都不知道奧運，自然籌備工作也就隨隨便便。

奧運在 5 月 20 日展開，卻一直到 10 月 28 日才全部結束，擊劍賽安排在 6 月，田徑體操賽在 7 月，游泳、賽艇在 8 月，自行車賽在 9 月等等，整個運動會耗時 5 個多月，堪稱是「馬拉松」式的奧運。競賽場地也按博覽會工業類別分在 16 個區域進行，比賽與博覽會混在一起，比賽成了博覽會招攬觀眾的戲碼，最扯的是，有些運動員甚至不知道自己參加的就是奧運會。

籌辦單位將精力放在博覽會上，而對奧運會的比賽項目，日程、場地等均無周密安排，更談不上花費巨款去興建體育設施，這也讓第二屆奧運，變的荒腔走板。古柏坦在日記中道出了他內心的憤慨和苦惱：「世界上有一個對奧運非常冷淡的城市，這就是巴黎。」

